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教案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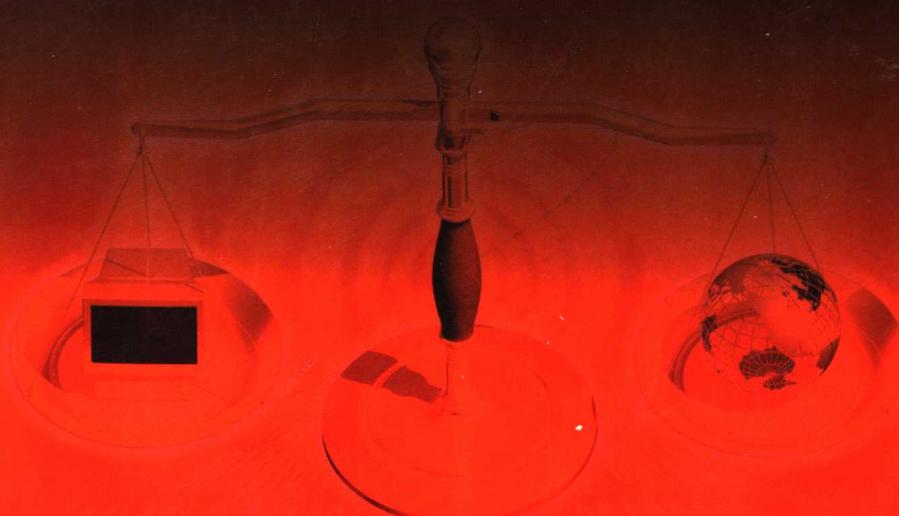
考试
名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

第2版

第2卷

(中·刑事诉讼法学)



总主编

李湘

主编

吴鹏

主审

李元起

李奋飞 石磊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培训中心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浪淘沙系列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

第2版

第 2 卷

(中 ● 刑事诉讼法学)

总主编 李 湘

主 编 吴 鹏 李奋飞 石磊

主 审 李元起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为《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第2卷。全书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即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和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其内容安排与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的卷面分布相对应。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二》题量、分值、题型如下：

《试卷二》100道试题，每题1分，本卷分值共100分。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组成。

《试卷二》包括的科目及其所占比例为：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40%），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35%），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5%）。

2003年司法考试包含《试卷四》：由论述、案例分析、实例分析或法律文书等类型试题组成，约8~10题。《试卷四》分值共100分，包括的科目及其所占比例为：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0%~25%），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5%~20%），民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35%~40%），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5%~2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2%~15%）。

与《试卷四》相对应的内容，分别以真题讲解及案例解析的形式编入了《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第2~3卷。

本书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具有中级和高级专业水平的考生使用，在书的编写上，特别考虑了基础比较薄弱考生的需求。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总策划：边萌 责任编辑：边萌

版式设计：边萌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施红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3月第2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 79.5印张 · 1972千字

定价：80.00元（本卷3册）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李湘

副总主编 赵辉 卜建军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宝国 毛伟琪 边萌 吕云龙 刘玉强

张兆伟 张宏 李超群 赵灼飞 郭建军

姚金菊 姚海放 董明 薛世军

总策划：边萌 姚文虎

主要撰稿人：傅思明 法学博士 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

王丛虎 法学博士 清华大学博士后

樊云慧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 副教授

闫庆霞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王禹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宋凯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任端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姚文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主审：李元起

第2版前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我国新建立的一项制度，是国家通过考试选拔优秀人才进入法律职业队伍的重要途径。2003年10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第二届全国司法考试，与第一届全国司法考试和往年的律师资格考试相比，本次考试呈现出如下特点：首先，在命题内容上涵盖面更加广泛；其次，在命题形式上进行了改革；第三，考试方案也与过去不同，司法部首次确定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的试题、参考答案和平分标准，以推动国家司法考试朝着更公开和更透明方向发展。

随着考试人员素质的提高，将来考试题目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大，特别是理论法学方面的题目将会更难、更多。这就给所有的考生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不论你是哪所学校毕业，无论你是否是学的法律专业，无论你的学位如何，都必须有一定的司法工作经历，并经过司法考试的专业训练，才有可能通过司法考试，取得较好的成绩。

我国的司法考试制度还在不断的摸索中完善着，而承办司法考试培训的机构也在经受着大浪淘沙般的检验。国外几乎所有的司法考试培训以及相关的培训用书均由著名大学承担，毫无例外，中国最终也将走上这样的道路。

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的司法考试研究机构，集合了国内知名学者、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一直以来不断研究与司法考试相关的命题规律，总结出许多经验，对司法考试的应试培训方式、题型设计以及每年考点的预测，有一定的思路和技巧，同时，非常了解参考人员的迫切需求。在此基础上，该机构编写了《2003年司法考试宝典》，其中的作者既有通过了第一届司法考试的参考人员，又有司法考试培训辅导专家。对于2003年的司法考试，该机构成功地扣中了许多题目。

例如，第四试卷中的最后一题，在人大司法考试培训班，授课老师按预测内容讲解模拟试题时，就讲到了相关的“呼死你”案，以及苏州的“养狗”案，其中所蕴含的法理是完全一致的，均属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理论探讨。

又如，在大家一致看好有关“判决书”内容时，人大培训机构成功地预测了有关刑事附带民事的“法律文书”的内容，扣中了第四试卷中的第二题。

另外，对于其他直接或间接预测中的的题目就更多。

以上事实说明，中国人民大学凭借其雄厚的专业实力，取得了很好的成就。

同时，《2003年司法考试宝典》得到了我国著名法学家许崇德老师的大力推荐。对于2004年及以后的司法考试，我们在《宝典》的基础上，改版为《司法考试名师教案》第2版，赠送给读者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题答案与解析，并作了适当的调整，即把试卷四相关法律案例试题的答案与解析分别放入试卷二和试卷三中，便于读者对照复习。今后我们会根据需要，不断完善我们的成果。我们完全有信心将新成果展现给读者，相信她会给广大考生带来有效的帮助。

编 者

目 录

第2版前言

刑 法 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2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3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二章 犯罪概说	9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2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24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28
第六章 共同犯罪	34
第七章 罪数	41
第八章 刑罚概说	46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47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53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64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69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73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6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1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罪	97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135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54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4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93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196
第二十二章 涉职罪	204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10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15
第一编 总则	215
第二编 分则	281

刑事诉讼法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524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52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52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2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	534
第四章 管辖	539
第五章 回避	54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552
第七章 刑事证据	56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57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582
第十章 期间、送达	588
第十一章 立案	593
第十二章 侦查	599
第十三章 起诉	615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624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628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646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66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667
第十九章 执行	672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83
第一编 总则	683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752
第三编 审判	793
第四编 执行	84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856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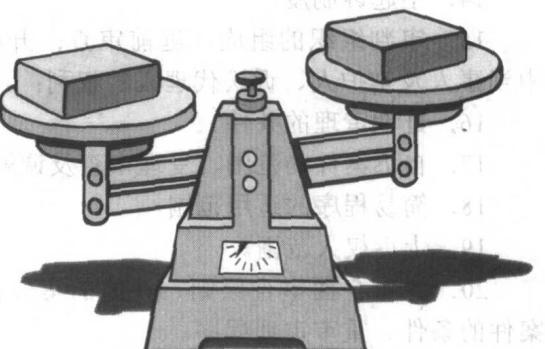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858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 规则	967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863	第十六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978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870	第十七章 国家赔偿概述.....	1005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876	第十八章 行政赔偿	1008
第五章 行政强制执行.....	887	第十九章 司法赔偿	1017
第六章 行政处罚.....	889	第二十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 和费用	1026
第七章 行政合同.....	902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1032
第八章 行政程序.....	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32
第九章 行政复议.....	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70
第十章 行政诉讼概述.....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97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07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937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942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	955		

目 录

刑法学	1
试卷四有关刑法学重点题答案与解析	16
刑事诉讼法学	18
试卷四有关刑事诉讼法学重点题答案与解析	3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2
试卷四有关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重点题答案与解析	41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重点法条释义及案例解析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历年司法考试相关信息分析

一、考题分值分布基本情况分析

年份 题型	1990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2
判断题	7	2	0	0	6	0	0	0	0	0	0
单项选择题	0	0	0	0	0	7	8	9	10	8	11
多项选择题	10	11	1	9	4	12	11	9	9	9	18
不定项选择题	0	0	0	0	0	0	0	4	4	5	6
案例分析	12	19	26	26	20	17	17	13	9	10	10
合计	29	32	27	35	30	36	36	35	32	32	45

二、命题重点分析

《刑事诉讼法》考试重点如下：

1. 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2. 检察机关管辖范围；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管辖范围；地域管辖。
3. 回避的理由、人员范围、提出回避权利人、决定人及程序。
4. 辩护人的范围、委托辩护人的时间、指定辩护、辩护人的责任和权利。
5. 诉讼代理人的委托。
6. 证据分类和种类的定义，收集证据的方法；证人的条件。
7.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条件、保证人的条件、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人的义务；拘留和逮捕的条件、程序。
8.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近亲属的定义。
9.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0.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11. 侦查阶段聘请律师的权利。
12. 通缉。
13. 延长侦查期限的条件；检察院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
14. 不起诉制度。
15. 审判组织的组成；庭前审查；开庭前的准备工作；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庭审中当事人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司法处分。
16. 延期审理的条件。
17. 自诉案件的范围、受理审查及调解、和解、撤诉、反诉。
18.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9. 上诉权人范围。
20. 二审全面审查原则、开庭的案件范围、判决种类和条件、违反程序发回重审案件的条件、重审审理程序。

21. 再审的条件、提起再审及进行再审的程序、判决的种类和条件。
22. 执行依据、停止执行死刑的条件、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执行的刑罚种类。

另外，各种司法解释中比较重要的规定也属常考内容，尤其是近两年的试题，司法解释占分比重明显加大。

▲理论指南与真题讲解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狹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既包括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也包括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法有关的法律规范。

三、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例如宪法第2、33、37、125、126、131、135条。

(2) 刑事诉讼法典，是指1979年7月1日制定，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刑事诉讼法》。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家赔偿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等，这些法律中都有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授权的单位所作出的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重要的有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

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六机关《规定》), 1998年4月20日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称公安部《规定》),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称最高法院《解释》), 1999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称最高检察院《规则》)。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是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主管部、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公安部制定的《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等。

(6) 有关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 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 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任务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新增内容◆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依据、目的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惩罚犯罪, 保护人民,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可见《刑事诉讼法》同样是依据宪法制订, 其目的在于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惩罚犯罪, 保护人民,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正确应用法律, 惩罚犯罪分子,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

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价值

◆新增内容◆

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一、刑事诉讼的目的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追求的结果，目前学术界的观点主要有：自由与安全论、刑事诉讼层次论以及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统一论。

二、刑事诉讼的价值

刑事诉讼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刑事诉讼的工具性价值，二是刑事诉讼的自身的价值。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做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一节 做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做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主要内容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这一原则的主要内容有：

(1) 做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依法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依法在刑事诉讼中对特定的案件享有侦查权。

(2) 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应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

第二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二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含义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这就是刑事诉讼中的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这项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步骤、方式、方法进行，不得违反。还应当遵守其他法律中关于刑事诉讼内容的规定，尤其应该严格遵守《宪法》中关于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程序的规定，保障宪法的规定落到实处。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基本含义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宪法》第126条和第131条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必须尊重和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加以干涉。

(2)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必须严格遵守实体法和程序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分工负责的含义 互相配合的含义 互相制约的含义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刑事诉讼自始至终体现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依《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为依据，即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分工负责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既不得互相代替，也不得互相推诿。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和合作，互相协调，使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衔接，共同完成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任务，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同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互相监督，互相约束，防止发生错误和及时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内容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全程的，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

督和执行监督；同时也是全方位的，既包括对专门机关的监督，也包括对诉讼参与人的监督。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的含义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

第二部分 理论指南

《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宪法》第 12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该原则的基本含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都有权为自己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有三种方式：自行辩护，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只能自行辩护；在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既可以自行辩护，同时也可以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在审判阶段，被告人除可以自行辩护以外，也可以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或者在法定情形下由人民法院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辩护。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人民法院在审判程序中，应当及时告知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在法定情形下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被告人进行辩护。在法庭审判中，人民法院应当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依法辩护行为不受干扰。这一精神对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同样适用，都有义务保障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一部分 新旧大纲对比

◆新大纲◆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本原则的基本含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体现这一原则的规定

◆新增内容◆

无新增内容。